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志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志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張志東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、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號

被 告 張志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志東明知服用酒類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於民國113年1月2日12時許，在屏東縣長治鄉德新路與德華路口附近空地，飲用保力達及啤酒後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4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長治鄉德華路段，因面色潮紅為警攔查，並發現其渾身散發酒味，經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，於同日16時50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志東供承不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

0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
02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09 主任檢察官 余彬誠

10 檢 察 官 吳求鴻